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拟定城中村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指导、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完成目标任务。负责做好城中村综合改造基础数据调查（复核）、整村拆除验收、自主改造挂牌前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承办信息公开、信访咨询，协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实有 0 人，事业实有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 算表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8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295.26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4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1.48	本年支出合计	361.4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1.48	支 出 总 计	361.4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1.48	361.48	361.48														
053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361.48	361.48	361.48														
053002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361.48	361.48	361.48														

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1.48	36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	1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3	1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3	19.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	10.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4	10.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4	10.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26	295.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26	295.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5.26	29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6	3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6	3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3	23.23				
2210202	提租补贴	4.55	4.55				
2210203	购房补贴	7.68	7.6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1.48	一、本年支出	361.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84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295.26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4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1.48	支 出 总 计	361.48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1.48	361.48	326.96	3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	19.93	1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3	19.93	1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3	19.93	19.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	10.84	10.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4	10.84	10.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4	10.84	10.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26	295.26	260.74	34.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26	295.26	260.74	34.5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5.26	295.26	260.74	3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6	35.46	3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6	35.46	3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3	23.23	23.23		
2210202	提租补贴	4.55	4.55	4.55		
2210203	购房补贴	7.68	7.68	7.68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1.48	326.96	34.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58	246.58	
30101	基本工资	41.68	41.68	
30102	津贴补贴	18.24	18.24	
30107	绩效工资	120.26	12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3	19.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4	10.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0	8.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3	2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2		34.52
30201	办公费	1.52		1.52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0.27		0.27
30206	电费	2.40		2.40
30207	邮电费	0.71		0.71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3.66		3.66
30229	福利费	2.07		2.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		18.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9	80.39	
30302	退休费	59.41	59.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98	20.98	

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0		4.40		4.4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单位2024年无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361.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03 万元，上升 5.56%，主要原因是：2024 年预算增加医疗补助费用收支。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 361.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1.4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 36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48 万元，占比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1.4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9.0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预算增加医疗补助费用收支。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1.4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5.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1.4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61.4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9.03 万元，上

升 5.56%；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361.48 万元，占比 100%，其中人员经费 326.96 万元，公用经费 34.52 万元；项目经费 0 万元，占比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1.48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326.96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246.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2. 公用经费 34.5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变动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出国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仍然保有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没有项目支出安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7 万元。包括：货物类 11.3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4.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本单位没有单独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且 2024 年没有项目支出安排，本单位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绩效管理，由部门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